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702执2208号之一

申请人：池州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秀山南路与西一路交叉口华邦阳光城售楼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2MA2N8N649W。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宣利，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玲丽，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汪明军，女，1981年3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湖心路科苑新村20幢601室，经常居住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秀山南路与西一路交叉处华邦阳光城24楼1702室，身份证号码 342922198103052529。

关于申请执行人池州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汪明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评估被执行人汪明军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秀山南路与西一路交叉处华邦·阳光城24#楼1702，1702复式房产，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负担本案执行费，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明军名下位于池州市贵池区秀山南路与西一路交叉处华邦·阳光城24#楼1702，1702复式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俐 琴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时 立 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晶 晶